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信托产品逾期兑付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信托产品名称：中融-隆晟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隆晟1号”）
- 委托方：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受托方：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
- 购买金额：10,000.00 万元
- 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信托产品本金及投资收益。鉴于上述信托产品投资款项的收回尚存在不确定性，并基于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性质，存在本息不能全部兑付或者仅部分兑付的风险。如本息无法全部兑付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影响程度具有不确定性。

除隆晟1号信托产品，公司未持有其它中融信托发行产品。目前公司经营正常，财务状况稳健，该事项不影响公司持续运营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信托产品的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基本情况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旭生物”或“公司”）2022年9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安旭生物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

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2022年9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00万元购买了隆晟1号信托产品。

二、信托产品基本情况

1、受托方名称：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中融-隆晟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产品期限：2022年9月29日-2023年9月28日

4、购买金额：10,000.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7%

6、信托收益的支付：每一核算期的信托收益于对应的收益支付日予以支付

7、信托进展情况：（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本信托计划的本金及投资收益；（2）公司已就本信托计划逾期兑付的后续事宜与中融信托进行了多次沟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中融信托方面的正式文件回复。后续公司将继续督促中融信托尽快兑付本金及投资收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已/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正在积极联系各相关方，督促中融信托尽快向公司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尽最大努力保障公司利益，公司保留采用法律诉讼等其他维权方式的权利，尽最大努力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后续公司将加强对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安全评估，严控投资风险，密切关注理财产品的回款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损益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科目。结合上述情况，若上述信托产品投资款项不能全部兑付，预计信托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会对公司2023年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具体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62.59亿元，资产负债率为18%。公司购买了中融信托发行的隆晟1号，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比例约为1.6%，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比例约为1.95%，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现金周转。

五、风险提示

鉴于上述信托产品投资款项的收回尚存在不确定性，并基于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性质，存在本息不能全部兑付的风险，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

目前公司经营正常，财务状况稳健，该事项不影响公司持续运营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信托产品的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